

证券代码：688789

证券简称：宏华数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52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8,638,48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8,638,48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998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998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。会议

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4 人；董事郑靖先生、独立董事沈勤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何增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8,638,48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8,638,48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8,638,48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8,586,345	99.8928	52,138	0.1072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	1,211,98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2	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1,211,98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3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	1,211,98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
2、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律师：孙彬、黄乔乔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